

连江县安凯乡生活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（施工）

补充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连江县安凯乡生活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（施工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220102802097001）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更改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第2章“投标须知”第1节“投标须知前附表”第37项29.1条款中“采用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的，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止。若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，必须补足时效。中标人采用现金的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”更改为“采用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的，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止。若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，必须补足时效。中标人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，保证金返还应计取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，计息基数为实际缴存的保证金本金，计息期间为实际缴存日至实际返还日。”

2、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“专用合同条款”3.7条款中“履约担保期限：采用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的，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止。若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，必须补足时效。中标人采用现金的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。”更改为：“采用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的，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止。若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、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，必须补足时效。中标人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，保证金返还应计取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，计息基数为实际缴存的保证金本金，计息期间为实际缴存日至实际返还日。”

3、招标文件P158~P160页审核说明重新上传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通知附件。

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。当招标文件与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